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分别是何国纯、杨旭东、王强、饶东平、王权、季晓泉董事和张忠国、陈潮、董威、邓远志独立董事。梁君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王强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王权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 5 名监事、3 名非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领导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国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的议案；

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自有存量资金，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同意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为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1、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不收取任何费用，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支付金额以不超过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上限。2、存款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产总额的 50%。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或乙方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拟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承兑票据等金融

业务) 25 亿元。4、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署有关具体协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事项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拟同意上述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交投集团或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公司拟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成员单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同意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母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的连带担保责任。只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有存款，因政策发生改变或财务公司自身出现了不可持续经营状况，导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出现支付结算风险时，交投集团将用自有的资产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兑付提供担保。

鉴于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财务公司为交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方，交投集团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全部存款的兑付提供担保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交投集团或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资产负债率高于银行授信门槛，严重制约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丹县泰星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矿业公司”)的融资能力，影响五一矿业公司的发展。五一矿业公司注册资本过小导致偿债能力受限，也直接影响五一矿业公司和整个

堂汉公司的融资。根据堂汉公司与南丹县群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会公司”）及五一矿业公司签订的《关于保障原五一矿职工股东股权利益的协议》，经审议同意堂汉公司、群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五一矿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其中堂汉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4833 万元；群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 65.6418 万元。增资后五一矿业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堂汉公司出资 4933 万元，持股 98.66%；群会公司出资 67 万元，持股 1.34%。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6 日